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宝集团

股票代码：　　6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201-08C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6 层 1600 室

邮政编码：　　100034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录

声明 1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嘉宝集团股份的情况 8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章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控安宇	指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光安	指	北京光安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安霞	指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光安和/或上海安霞
嘉宝集团	指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光控安宇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人民币普通股 34,061,992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201-0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5118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经营期限：	2014年01月06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层1600室
邮编：	100034
通讯方式：	+86 10 8800 937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控安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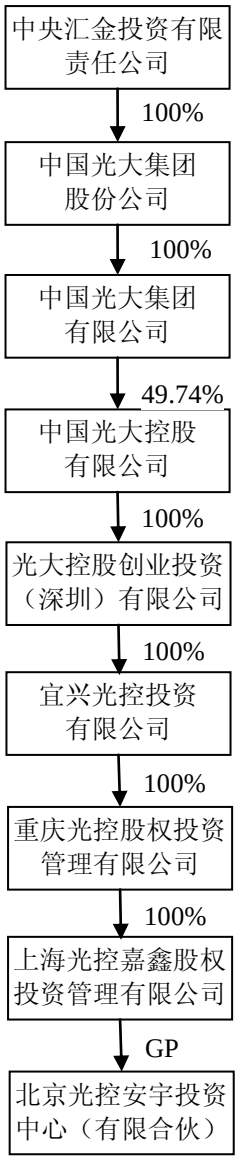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潘颖	委派代表	男	美国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留许可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非独立副董事长、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嘉宝集团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光安之间的安排，权益变动后，北京光安、光控安宇与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安霞合计持有嘉宝集团的股份数量仍为131,549,370股，不涉及权益的增加或者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嘉宝集团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有增持或减持的可能。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嘉宝集团 62,185,013 股股份，占嘉宝集团 9.11%；一致行动人北京光安、上海安霞分别持有嘉宝集团 34,061,992 股、35,302,365 股股份，分别占嘉宝集团 4.99%、5.17%的股份。光控安宇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9.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嘉宝集团 96,247,005 股股份，占嘉宝集团 14.10%股份；北京光安不再持有嘉宝集团股份；一致行动人上海安霞持有嘉宝集团 35,302,365 股股份，占嘉宝集团 5.17%。

二、权益变动方式

光控安宇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北京光安持有的嘉宝集团的 34,061,992 股股份。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光控安宇	大宗交易	2016 年 8 月 5 日	14.71	34,061,992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光控安宇、上海安霞与嘉宝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光控安宇、上海安霞认购嘉宝集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等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上市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4 日。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中北京光安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光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前次权益报告书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光安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购买嘉宝集团 34,061,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前次权益变动前，光控安宇、上海安霞分别持有嘉宝集团 62,185,013 股、35,302,365 股股份，分别占嘉宝集团 9.11%、5.17%的股份，合计持股 14.28%；前次权益变动后，光控安宇、上海安霞、北京光安分别持有嘉宝集团 62,185,013 股、35,302,365 股、34,061,992 股股份，分别占嘉宝集团 9.11%、5.17%、4.99%的股份，合计持股 19.27%。北京光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就前次权益变动披露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嘉宝集团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光安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嘉宝集团股票的情况：北京光安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购买嘉宝集团 34,061,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	增持股数	增持时嘉宝集团的股本（股）	增持股份数占增持时嘉宝集团股本比例
北京光安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4.07-15.25	19,031,325	682,606,009	2.79%
北京光安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2016 年 7 月 27 日	13.70-14.81	15,030,667	682,606,009	2.20%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嘉宝集团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嘉宝集团	股票代码	6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2,185,013 股 持股比例：9.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4.99% 变动数量：34,061,992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96,247,005 股，持股比例 1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有增持或减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